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5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地址门牌的最新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修订《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及系统、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控制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汽车电子电器、开关及成套设备的检测、检测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变电站工程和系统、配用电工程和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工程和系统的出厂验收、工程调试、现场验收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产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认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安全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72168241N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姚致清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安全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因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阳光融汇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3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本次减持后阳光融汇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阳光融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阳光融汇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阳光融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6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融汇	集中竞价	2021.7.5-2021.7.22	6.54	15,322,800	1.00%
		2021.10.8-2021.11.1	14.57	15,322,800	1.00%
合计				30,645,600	2.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阳光融汇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融汇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0,997,419	6.59%	70,351,819	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97,419	6.59%	70,351,819	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阳光融汇在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阳光融汇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阳光融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阳光融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阳光融汇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阳光融汇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融汇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阳光融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股东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国盛海通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221%。

2021 年 11 月 1 日，国盛海通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1%，减持后国盛海通基金仍持有公司股份 5,8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0%，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不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盛海通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1	18.90	143,000	0.1221%

注：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17,162,775 股，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盛海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6,000,000	5.1211%	5,857,000	4.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5.1211%	5,857,000	4.9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17,162,775 股，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海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8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0%，国盛海通基金不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国盛海通基金上述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国盛海通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国盛海通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名单》；

2、股东国盛海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完成及因超额减持公司股份致歉的公告

股东张云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具体减持计划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张云龙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张云龙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100 股和 2,5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2,100 股，导致超额减持公司股份 502,100 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与张云龙先生核实，现将其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云龙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7.15	2,100	0.0001%
		2021 年 11 月 01 日	7.22	2,500,000	0.1057%
合计	-	-	-	2,502,100	0.1058%

张云龙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 年 9 月 28 日）		减持后持有股份（2021 年 11 月 2 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694,400	0.4521%	8,192,300	0.3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600	0.1130%	171,500	0.0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0,800	0.3391%	8,020,800	0.3391%

经公司自查，张云龙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张云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处理情况及致歉

1、张云龙先生因操作失误，导致超额减持 502,100 股，其本人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违规的严重性，对本次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同时就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户，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对张云龙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本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对董事违规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张云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鉴于各原材料、人工、能源、运输等成本持续上涨，为更好地向经销商、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及行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并审慎考虑后决定，对部分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菜肴及速冻米面制品的促销政策进行缩减或对经销价进行上调，调价幅度为 3%-10%不等，新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按各产品调价通知执行。

本次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产品价格调整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9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 号）。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33014956	148,400.00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225,949.05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 148,4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为未置换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没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代为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301495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维、袁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且甲方、丙方加盖公章、乙方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 号）。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6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7.68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3,920,055 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20.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6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4,053,654.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7,028,254 股的 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针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36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1.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4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79%。其他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就已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情况通过通讯的方式展开了业绩交流会，接待了 207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005）。

4、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87.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2,17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6,527.7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最高成交价为 2.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332,1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5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220,0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805,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9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9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10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城投”）共同投资设立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肥西康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银行 20 楼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30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复垦整理；新农村建设；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道路施工建设和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人才招聘、推荐、猎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62195671 2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832,000,308.23
净资产	21,653,936,569.72
营业收入	1,079,330,765.62
净利润	123,287,849.95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肥西康居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